

2023 年度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全市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且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二）负责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相关工作。按照规定权限承担有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公示体系，完善市场主体信用约束机制。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且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工作部署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依法协调查处跨区域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承担本市和指定区域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据委托对全市范围内的经营者集中行为及其影响进行调查和提出意见；（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

发展，依法监督管理广告发布与广告经营等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六）负责综合管理和宏观指导质量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纲要。拟订全市质量发展规划，根据上级规定，按照有关程序，经审批后，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的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品牌发展战略。发布全市质量状况公告。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七）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产品质量监督工作。负责统一组织全市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协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调解和处理质量纠纷。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负责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组织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的依法处理；（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全市特种设备质量监督、安全监察工作。组织实施对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进行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权限组织或者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监督实施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市（区）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且负责考核评价；（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并且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

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国家计量制度在全市的执行，依法管理计量器具以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指导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推进企业标准体系建设。组织推广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负责市级地方标准的计划、审查、编号和发布。组织监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指导商品条码管理工作；（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且组织实施全市检验检测工作规划，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全市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指导协调全市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全省认证认可工作的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强制性、自愿性产品认证和体系认证工作。监督管理认证市场和获证组织。负责全市资质认定获证实验室的监督管理；（十五）负责药品零售（不含连锁总部，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行政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建立全市药品不良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

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组织开展相关监测和处置工作。办理进口药品通关备案和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配合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十六）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创造运用和产业发展。贯彻落实国家、省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并且实施本市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且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发展规划、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商标、专利、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商标品牌、专利等知识产权褒奖制度，促进商标品牌建设和专利转化运用。拟订促进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的规划计划。指导、协调重要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负责对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十七）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和新闻宣传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九）职能转变：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根据上级规定，按照有关程序，经审批后，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品牌发展战略。加快建立企业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省内外提升全市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行政许可，精简各类证照，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

程。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加快完成“不见面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实现“开办企业3个工作日内完成”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推进事权下移、力量下沉，逐步充实监管服务力量。加快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3. 严守安全底线。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严格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强化信用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发挥行业和社会监督作用，构建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5. 发挥知识产权整合效应。加强统筹协调、资源整合，综合运用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信用监管，规范商标注册、使用和专利申请行为，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汇集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信息，为创业创新提供便捷查询咨询等服务；6. 提高服

务水平。整合消费维权、质量监督、电梯应急救援、食品药品、知识产权、价格投诉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二十）有关职责分工：1. 与市公安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2. 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3.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且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处置。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4.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5. 与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的职责分工。有关著作权管理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版权管理职能的规定分工执行；6. 与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泰州检查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属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泰州检查分局负责泰州地区以及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监督检查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与应急管理处、政策法规处、行政许可处、登记注册指导处、信用监督管理处、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消费者权益保护处、质量发展处、质量监督管理处、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处、餐饮安全监督管理处、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药品进口备案管理处、

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计量处、标准化处、认证监督管理处、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商品价格监督检查处、商品价格监督检查处、知识产权促进处、商标品牌发展处、知识产权服务处、知识产权保护处、稽查处、科技与信息化处、财务审计处、人事教育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泰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泰州市计量测试院，泰州市纤维检验院，泰州市标准化院，泰州市药品检验院（泰州市药品和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泰州市消费者协会，泰州市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泰州市民营经济协会，泰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泰州市食品检验院。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1 家，具体包括：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泰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泰州市计量测试院，泰州市纤维检验院，泰州市标准化院，泰州市药品检验院（泰州市药品和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泰州市消费者协会，泰州市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泰州市民营经济协会，泰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泰州市食品检验院。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大力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方面

1.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创成药品进口口岸。8 月 25 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药监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增设泰州市泰州港口岸为药品进口口岸的公告》，泰州成为全国第 29

个、江苏省第 4 个拥有药品进口口岸的城市，也是苏中苏北地区唯一的口岸城市。11 月 24 日，完成首单进口药品备案通关，货品 20 吨、货值 450 万美元。二是建成全省首家药监综合体。将市场监管部门涉及药械化审批备案事项全部入驻办理，与检查分局、审评核查分中心合署办公、一窗办理。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仍正常办理，实行通办通取、结果互认。在监管方面，市场监管局驻综合体办公室与综合体其他部门联合制定检查计划，遵照取重原则，联动运用检查结果，努力做到进一家企业，办多件事，大幅减少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频次。三是争创质量强国标杆城市。高规格举办泰州质量大会，市委书记朱立凡对质量工作专题作出批示，市长万闻华提出争创质量强国标杆城市目标，省市场监管局局长沈海斌出席讲话，并印发了《泰州市深化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意见》，高位推动质量强市建设；聚焦“1+4”产业体系创新开展“标杆引航 333”行动，综合运用专利、质量、标准、检验检测、品牌创造等市场监管职能，解决企业难题，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今年来，全市创成国家级标准化试点 2 个，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31 项，10 个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获批立项；在重点园区建成“质量小站”18 家，服务企业 8300 余家次；1-10 月，全市发明专利授权 2656 件，同比增长 87.44%，增幅全省第一；有效发明专利量 15255 件，同比增长 25.48%；有效商标注册 97147 件，较去年底增长 8.63%。泰州市综合质量满意度指数达 87.29，位居全省第一。苏中药业集团荣获省长质量奖，创成江苏精品 15 个、省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 13 家，均位居全省前列。康

为世纪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实现零的突破；姜堰博瑞新材料荣获首届江苏省专利金奖。生物医药行业质量提升项目被授予首批“长三角质量提升示范”称号。

2. 推动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一是健全市场准入制度。率先探索实施长三角“三省一市”市场主体资格文件互认，通过跨区域、跨部门合作，推动更多市场主体、更多审批材料互认互通，提升市场准入效率，今年全市有 8 家外商投资企业受益此项政策得以顺利便捷落户，该工作获评司法部“减证便民”十大优秀案例。推进同城“通办通取”改革，制定出台《泰州市营业执照“通办通取”工作规范》，进一步打破地域限制，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登记注册“就近办”“异地办”“便利办”服务。推进企业登记注册服务“入园进企”，在全市各级开发园区设立登记服务站。打造“你点我办、你评我改”服务 2.0 版本，全面实施“千企专服”制度，通过专办、帮办、代办等服务，进一步畅通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累计受理企业点单并解决难题 1961 个，企业群众满意率 100%。二是健全公平竞争制度。全国率先发布《政府端影响公平竞争行为合规指引清单》《企业端公平竞争行为合规指引清单》“双清单”，供政府部门、企业参照比对、规避风险。全省率先组建营商环境“啄木鸟”公平竞争群众评议团，引进第三方评估机制，实时监测评估涉及市场经济主体政策措施 74639 份，风险点 403 个，督促整改政策措施 93 条。围绕光伏能源、医药生物等主导产业，推进全市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示范基地规范化建设，联合研发泰州市商业秘密在线保护平台，累计建成

市级示范基地 3 个，示范企业 10 家，覆盖高新技术企业 700 多家。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推动实施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建设 12 个团体标准，制定《泰州市直播带货经营行为规范》地方标准，引领消费环境建设，今年全市共 23 家企业、区域获评“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区域）”。

3. 深化财税金融改革。针对企业融资难题，创新构起以“知易贷”“标易贷”“品易贷”等金融产品为核心，集授信、证券、保险于一体的市场监管领域金融产品体系，帮助企业融资解难，2023 年累计助企融资 42.4 亿元，千万元以上质押贷款占比达 29.55%，单笔最高额达 3 亿元，惠及企业 453 家，其中，“知易贷”全省第一，“标易贷”全国首创，“品易贷”惠及企业 120 余家。该工作获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二）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领域改革方面

4. 构建科技创新生态体系。持续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牵头制定《2023 年全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部署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重点工作。制定出台《泰州市知识产权跨区域联合协同保护工作机制》，建立全市涵盖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协作机制，并将协作机制从市级联动延伸至市区两级联动。制定出台《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简易程序暂行规定》，推行专利侵权纠纷“简案快处”工作流程，将行政裁决案件的办案周期将由近 3 个月压缩至 1 个月。联合人保财险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保险在泰州落地，以知识产权保险为依托，为企业提供诉讼应对、风险评估、价值分析等服务，构

建知识产权“申请+保护+运用+维权”生态圈，大健康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入选省首批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今年来全市共查办知识产权案件 77 件，其中商标案件 70 件，专利案件 7 件，罚没 223.6 万元。

（三）持续推进民生领域改革

5.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一是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建成全省首家药监综合体，协助审评核查泰州分中心取得省中心新增二类赋权审评事项 9 项、核查事项 35 项，三类核查赋权事项 30 项，总赋权事项达 113 项，实现企业申报事项“就近”受理、“就近”审评、“就近”沟通、“就近”服务。二是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改革。根据新《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的变化，精简我市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申报资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临床评价资料、与产品研制生产有关的质量体系文件材料；对同时有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备案后现场检查可结合体系考核同时进行，减少检查频次。

6.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围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建设，创新构建“儿童—少年—青年—老年”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涵盖国家、行业标准 112 项、省地方标准 50 项、市地方标准 48 项、部门自编标准 90 项，其中 22 项标准上升为省级以上标准；编制《泰州市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标准》，明确全市基本公共服务 14 大项 90 小项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资金支出和责任单位，形成法规引用标准、政策实施配套标准、上级推广标准、招投标应用标准等多层次多维度的标

准实施路径。10 月份，我市高分创成全省唯一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全国仅 3 家。

（四）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

7.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一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施行“三张清单+一项承诺书”制度，今年来包保督导覆盖率保持 100%，累计督导发现问题 5592 个，全部闭环整改。深化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成效，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286 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4023 家，查处整改问题 486 个。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线上活动 10 期、线下活动 6 期，全年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3 万批次，发现问题食品 825 批次，全部核查处置到位。推进农批（农贸）市场快检数据“全城通”系统建设，全市 5 家农批综合市场和兴化国蟹专业市场全部使用“全城通”系统。建设“阳光外卖”工程，推动入网餐饮经营主体在平台直播后厨，促进外卖餐饮“入网全审核、视频全公开、配送全监督、保险全兜底”，目前全市已有 1139 家经营主体接入“阳光外卖”工程。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系列活动，创建泰州市食品规范化经营示范店（网店、网站）126 家，“祥泰商超”17 家，《全国首创学校集体配餐“一码清”系统打造校园食品安全“泰州样板”》、《聚焦“农家宴”、打造“放心宴”》、《以全域标准化提升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水平》3 个案例入选社会共治优秀案例，其中，校外供餐“一码清”入选了全国科技赋能食品安全监管十大应用案例。我局食品安全工作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领导批示肯定。二是加强药

品安全监管。高质量完成药品标准化能力建设，对照省局评价指标体系，制定了“泰州市（区）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共计 14 个一级指标，27 个二级指标，45 个三级指标。高标准保障药械经营质量安全，开展疫苗监管“护苗行动”、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全市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整治等专项行动，累计检查药品零售企业 1556 家、使用单位 569 家，查处案件 74 起，罚没款 150 余万元；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2444 家次，使用单位 475 家次，限期整改 101 家次。全年共抽检药品 900 批次，不合格 1 批次；接受药品检验 2571 批次，95 批次不合格，全部整改到位。正式上线“药检通”平台，为企业集成提供设备共享、专家服务、人才培养等服务，累计为全市 241 家企事业单位提供了高效服务，完成各类委托检验业务 2000 批次，减免费用 20 余万元。“药检通”获评 2023 年智联共治典型案例，被央视中文国际频道《中国新闻》栏目专题报道。开展第二批“祥泰药房”创建工作，评选出 10 家五星级“祥泰药房”，20 家四星级“祥泰药房”，50 家三星级“祥泰药房”。

另外，我局还涉及两个改革方案文件的制定出台工作，其中《泰州市建设“质量强国标杆城市”实施方案》已于 7 月 19 日由市政府正式发文。《泰州市关于促进药品进口口岸发展若干措施》分管市领导已审签。

第二部分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28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16.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8.38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9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288.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7.8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99.25
		十二、农林水支出	7.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4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24.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3.2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422.57	本年支出合计	25,862.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21.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0.88
总计	26,043.57	总计	26,043.5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422.57	25,134.53						288.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60.13	19,842.10						18.0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21.15	221.15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190.15	190.15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31.00	31.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638.99	19,620.95						18.04
2013801	行政运行	4,665.27	4,664.08						1.1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66	58.81						16.85
2013803	机关服务	206.90	206.9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23.35	323.3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20.00	22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417.36	1,417.36						
2013812	药品事务	286.19	286.1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12.67	112.67						
2013850	事业运行	6,745.45	6,745.4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586.14	5,586.1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90	7.90						
20602	基础研究	3.00	3.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3.00	3.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90	4.9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90	4.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7.83	1,397.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7.83	1,397.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0.36	860.36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0.19	430.1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28	107.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8.38	848.38						27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8.38	848.38						27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14.00	444.00						27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4.38	404.38						
213	农林水支出	7.00	7.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7.00	7.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00	7.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45	6.4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6.45	6.45						
2150517	产业发展	6.45	6.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4.88	3,024.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4.88	3,024.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7.39	937.39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1.77	1,091.77						
2210203	购房补贴	995.72	995.7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862.69	15,270.53	10,592.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16.18	10,847.82	9,168.36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21.15		221.15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190.15		190.15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31.00		31.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795.03	10,847.82	8,947.21			
2013801	行政运行	4,715.27	4,715.2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66		75.66			
2013803	机关服务	206.90		206.9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29.39		429.3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20.00		22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417.36		1,417.36			
2013812	药品事务	286.19		286.1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12.67		112.67			
2013850	事业运行	6,745.45	6,132.55	612.9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586.14		5,586.1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90		7.90			

20602	基础研究	3.00		3.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3.00		3.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90		4.9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90		4.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7.83	1,397.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7.83	1,397.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0.36	860.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0.19	430.1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28	107.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99.25		1,399.2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99.25		1,399.2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94.87		994.8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4.38		404.38		
213	农林水支出	7.00		7.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7.00		7.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00		7.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45		6.4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6.45		6.45		
2150517	产业发展	6.45		6.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4.88	3,024.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4.88	3,024.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7.39	937.39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1.77	1,091.77				
2210203	购房补贴	995.72	995.72				
229	其他支出	3.20		3.20			
22999	其他支出	3.20		3.20			
2299999	其他支出	3.20		3.2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28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42.10	19,842.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8.38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7.90	7.9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7.83	1,397.8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48.38		848.38	
		十二、农林水支出	7.00	7.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45	6.4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24.88	3,024.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134.53	本年支出合计	25,134.53	24,286.15	848.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5,134.53	总计	25,134.53	24,286.15	848.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134.53	15,219.33	9,915.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42.10	10,796.63	9,045.4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21.15		221.15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190.15		190.15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31.00		31.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620.95	10,796.63	8,824.32
2013801	行政运行	4,664.08	4,664.08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81		58.81
2013803	机关服务	206.90		206.9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23.35		323.3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20.00		22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417.36		1,417.36
2013812	药品事务	286.19		286.1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12.67		112.67
2013850	事业运行	6,745.45	6,132.55	612.9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586.14		5,586.1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90		7.90
20602	基础研究	3.00		3.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3.00		3.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90		4.9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90		4.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7.83	1,397.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7.83	1,397.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0.36	860.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0.19	430.1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28	107.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8.38		848.3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8.38		848.3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44.00		444.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4.38		404.38
213	农林水支出	7.00		7.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7.00		7.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00		7.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45		6.4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6.45		6.45
2150517	产业发展	6.45		6.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4.88	3,024.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4.88	3,024.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7.39	937.39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1.77	1,091.77	
2210203	购房补贴	995.72	995.7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219.33	13,046.76	2,172.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99.60	12,599.60	
30101	基本工资	1,874.06	1,874.06	
30102	津贴补贴	2,871.61	2,871.61	
30103	奖金	2,443.25	2,443.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3.41	103.41	
30107	绩效工资	1,014.48	1,014.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6.39	1,006.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4.02	504.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9.49	399.4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8	4.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69	79.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5.45	1,085.4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3.07	1,213.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4.48		2,164.48
30201	办公费	111.15		111.15
30202	印刷费	26.77		26.77
30203	咨询费	30.00		30.00
30204	手续费	1.64		1.64
30205	水费	5.02		5.02
30206	电费	75.41		75.41
30207	邮电费	108.44		108.4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8.12		38.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7.88		7.88
30214	租赁费	155.00		155.00

30215	会议费	9.97		9.97
30216	培训费	35.97		35.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59		23.5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3		0.5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763.75		763.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1.46		101.46
30228	工会经费	96.43		96.43
30229	福利费	0.36		0.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48		97.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02		15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8.89		8.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58		316.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7.16	447.16	
30301	离休费	8.43	8.43	
30302	退休费	384.29	384.2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4.59	34.59	
30305	生活补助	16.52	16.5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1.92	1.9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	1.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8.09		8.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29		5.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2.80	2.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286.15	15,219.33	9,066.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42.10	10,796.63	9,045.4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21.15		221.15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190.15		190.15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31.00		31.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620.95	10,796.63	8,824.32
2013801	行政运行	4,664.08	4,664.08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81		58.81
2013803	机关服务	206.90		206.9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23.35		323.3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20.00		22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417.36		1,417.36
2013812	药品事务	286.19		286.1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12.67		112.67
2013850	事业运行	6,745.45	6,132.55	612.9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586.14		5,586.1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90		7.90
20602	基础研究	3.00		3.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3.00		3.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90		4.9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90		4.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7.83	1,397.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7.83	1,397.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0.36	860.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0.19	430.1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28	107.28	
213	农林水支出	7.00		7.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7.00		7.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00		7.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45		6.4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6.45		6.45
2150517	产业发展	6.45		6.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4.88	3,024.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4.88	3,024.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7.39	937.39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1.77	1,091.77	
2210203	购房补贴	995.72	995.7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219.33	13,046.76	2,172.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99.60	12,599.60	
30101	基本工资	1,874.06	1,874.06	
30102	津贴补贴	2,871.61	2,871.61	
30103	奖金	2,443.25	2,443.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3.41	103.41	
30107	绩效工资	1,014.48	1,014.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6.39	1,006.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4.02	504.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9.49	399.4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8	4.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69	79.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5.45	1,085.4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3.07	1,213.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4.48		2,164.48
30201	办公费	111.15		111.15
30202	印刷费	26.77		26.77
30203	咨询费	30.00		30.00
30204	手续费	1.64		1.64
30205	水费	5.02		5.02
30206	电费	75.41		75.41
30207	邮电费	108.44		108.4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8.12		38.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7.88		7.88
30214	租赁费	155.00		155.00
30215	会议费	9.97		9.97
30216	培训费	35.97		35.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59		23.5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3		0.5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763.75		763.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1.46		101.46
30228	工会经费	96.43		96.43
30229	福利费	0.36		0.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48		97.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02		15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8.89		8.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58		316.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7.16	447.16	
30301	离休费	8.43	8.43	
30302	退休费	384.29	384.2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4.59	34.59	
30305	生活补助	16.52	16.5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1.92	1.9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	1.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8.09		8.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29		5.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2.80	2.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6.24	0.00	181.91	35.98	145.93	34.33	48.82	139.49	207.26	0.00	173.61	35.96	137.65	33.64	48.82	140.6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2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6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44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546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44	参加会议人次(人)	929
组织培训次数(个)	102	参加培训人次(人)	2,43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848.38		848.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8.38		848.3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8.38		848.3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44.00		444.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4.38		404.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02.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2.47
30201	办公费	44.30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72
30206	电费	42.29
30207	邮电费	54.8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3.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9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6.54
30216	培训费	19.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5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5.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52.96
30228	工会经费	39.7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9.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299.76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28.02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71.73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6,043.5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039.53 万元，减少 13.43%。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26,043.5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5,422.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15.45 万元，减少 4.92%，变动原因：财政压减了部门经费。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6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24.08 万元，减少 81.44%，变动原因：本年度动用了上年结余。

(二) 支出决算总计 26,043.5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5,862.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99.42 万元，减少 12.22%，变动原因：财政压减了部门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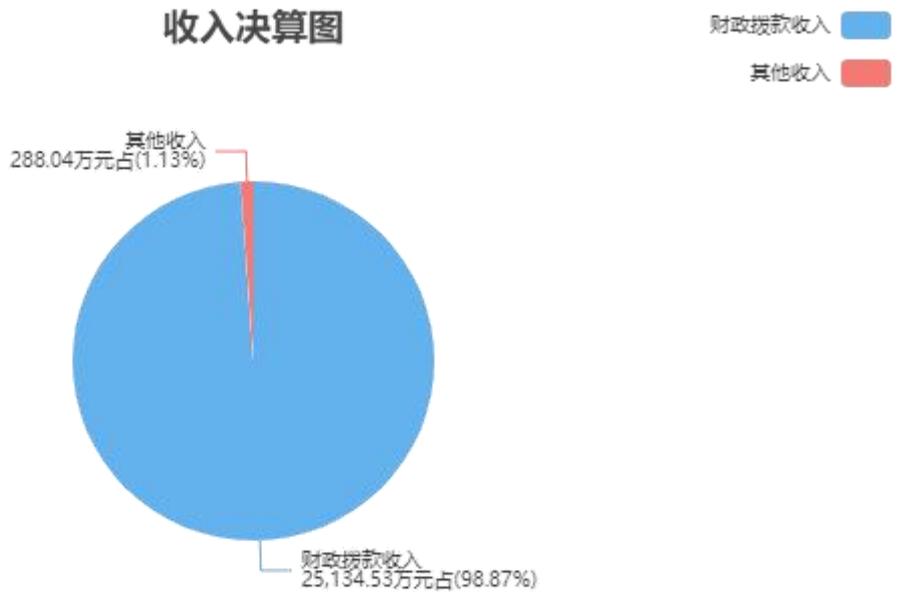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0.88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主要为国家局、省局专项资金结余。与上年相比，减少 440.12 万元，减少 70.87%，变动原因：本年度动用了上年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5,422.57 万元，其中：财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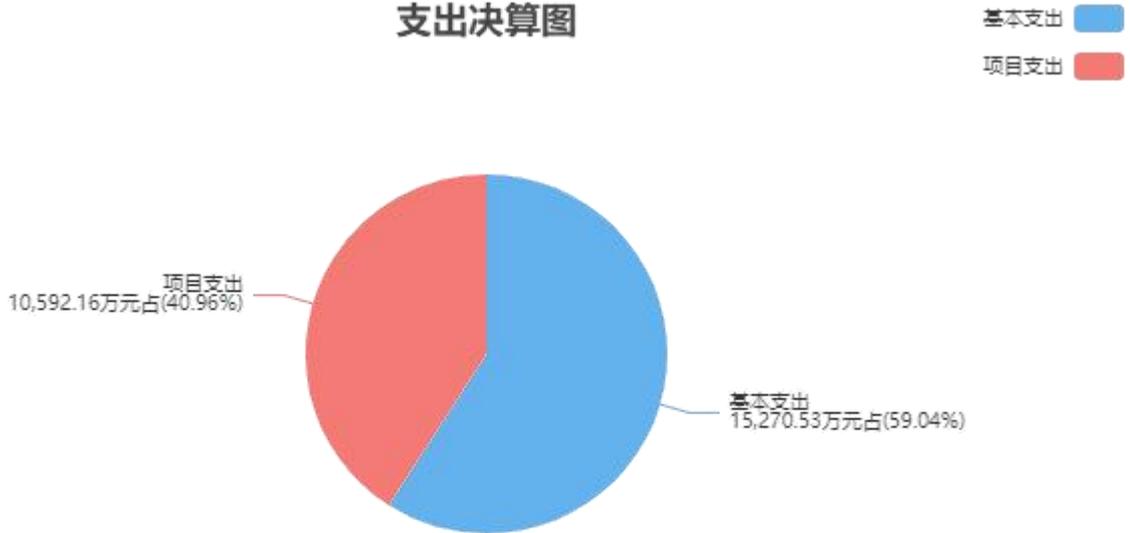
拨款收入 25,134.53 万元，占 98.8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88.04 万元，占 1.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5,862.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70.53 万元，占 59.04%；项目支出 10,592.16 万元，占 40.9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5,134.5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81.41 万元，减少 3.76%，变动原因：财政压减了部门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5,134.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18%。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9,448.1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24%。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1. 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90.1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追加的经费。

2. 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追加的经费。

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296.73 万元，支出决算 4,66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61.2 万元，支出决算 5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206.9 万元，支出决算 2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6.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 323.35 万元，支出决算 32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7.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 220 万元，支出决算 2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年初预算 264 万元，支出决算 1,41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6.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追加了经费。

9.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86.1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追加的经费。

1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12.6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追加的经费。

1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6,445.14 万元，支出决算 6,74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615.15 万元，支出决算 5,58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追加的经费。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1. 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追加的经费。

2.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追加的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45.25 万元，支出决算 86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养老保险基数调增。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22.64 万元，支出决算 43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业年金基数调增。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7.2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追加的经费。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4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追加的经费。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04.3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追加的经费。

（五）农林水支出（类）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追加的经费。

（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产业发展（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4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追加的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937.39 万元，支出决算 93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092.77 万元，支出决算 1,09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017.59 万元，支出决算 99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219.3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046.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172.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4,286.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42.99 万元，减少 4.87%，变动原因：财政压减了部门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219.3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046.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172.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07.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7.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69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新购置了 2 辆公务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3.6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3.77%；公务接待费支出 33.6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6.23%。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16.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81.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1.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73.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3.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5.4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与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35.96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开支内容：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泰州市纤维检验院各购置公务用车一辆，每辆 17.98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37.6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4.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3.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7.9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与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3.64 万元，接待 244 批次，3546 人次，开支内容：为接待国家局、省局、兄弟市局、外地新闻机构及评审专家的费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48.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8.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44 个，参加会议 929 人次，开支内容：党务干部会议、职称评审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会议、药品进口口岸现场评估会、食品安全会议、泰州质量大会、专项质量推进会议、案件交流会议、专家审查会议、食品安全委员会会议、专利评审会议、正版正货评选会议、质量强国座谈会、电子取证稽查执法会议、2023 泰州市质量奖评审活动会议、安全生产品质联盟会议、稽查执法数字化工作站暨调研会、全市市场监管工作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会议、2023 年知识产权实地检查考核汇报会议费、总局行风建设调研指导会议、计量技术机构集中调研会议、商业秘密保护基地申报工作验收指导会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39.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9.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40.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8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02 个，组织培训 2433 人次，开支

内容：全市基层市场监管分局“小个专”党建工作培训班、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综合管理平台业务培训、全市医疗机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及不良事件监测培训、第一期电子数据取证培训、举办全市质量提升暨品牌培育专题培训班、泰州市企业专利挖掘与布局初级实战班、市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培训、农批市场落实主体责任培训、直播带货实务培训、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专题宣贯培训会、2023 年食品安全综合治理研修班、全市公平竞争审查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招标实务培训、国家安全教育日专题讲座、2023 年江苏省技能大赛计量检定校准人员集中培训、食品生产企业检验人员能力提升网络培训、食品添加剂标准体系进展网络培训、全市酒类食品生产安全水平提升专题培训、全市食品（特殊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培训班、“泰有源”食品生产智慧监管平台操作培训、食品生产许可业务培训班、全市基层分局长轮训班第 4、5、6 期（至唯实唯勤讲习所十二期）、全市基层分局长轮训班第七期（至唯实唯勤讲习所十三期）、2023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B 类）取证培训班、2023 年全市质量强市专题培训班、标准化创新培训班、全市互联网广告监管业务专题培训、市场监管综合素质提升培训班、企业知识产权贯标业务培训、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暨食品安全抽检业务专项培训、泰州市 2023 年度食品小作坊风险排查问题分析“专题培训”、泰州市预制菜生产企业产品外包装赋码工作专题培训、

泰州市第四届食品生产品质联盟论坛、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小作坊）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与防控预警培训、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48.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1.58 万元，增长 44.58%，变动原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702.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2.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8.35 万元，增长 16.28%，变动原因：科目归集口径与上年有调整。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99.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28.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71.73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6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5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2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027.3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2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909.86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4,087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

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反映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的制定、实施、评估和统计监测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

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队伍建设(项)：反映高层次科技人才、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和博士后

科学基金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产业发展(项)：反映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的支出。

四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十三、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